

关于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 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，使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，更科学合理的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，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的条款，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“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*30%”，现拟变更为“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*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*30%”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之“五、业绩比较基准”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：

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

沪深 300 指数选样科学客观，行业代表性好，流动性高，抗操纵性强，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。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，期限构成宽泛，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，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：

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×70%+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×30%

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，根据成长因子计算风格评分，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样本，以从成长特征的角度进一步刻画沪深 300 指数。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，期限构成宽泛，适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。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，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”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，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.cn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1 日